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 人　李誌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民國113年2月16日花檢景乙111執更563字第1139003282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3年2月16日花檢景乙111執更563字第1139003282號函之執行指揮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誌銘(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分別經法院陸續判刑確定後，嗣經法院定刑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下稱附表)，而附表所示A、B裁定苟經接續執行，總刑期長達「54年6月」。惟若以附表編號8所示判決確定日為定刑基準日，則附表編號7至30所示各罪（受刑人稱「甲組各罪」,並就附表編號7至16所示之罪稱「A2罪群」）均符合數罪併罰定刑要件，且甲組各罪與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受刑人稱「A1罪群」）接續執行刑期總和上限不逾「35年5月」(下稱受刑人主張方案)。上開兩種定刑組合所造成之刑期差異高達19年1月，可見A、B裁定之定刑組合，將使受刑人承受過度不利評價而發生過苛現象，顯已悖離數罪併罰定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已達責罰顯不相當程度，而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96號裁定意旨所指一事不再理之特殊例外情形。是檢察官駁回伊聲請將「甲組各罪」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其執行指揮顯有不

當，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定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原則上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就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惟若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者，則屬例外（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50條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設併合處罰之規定，並於第51條明定併罰之數罪所分別宣告之刑，須定應執行刑及其標準，其中分別宣告之主刑同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時，係以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為其外部界限，顯係採限制加重主義，此乃恤刑之刑事政策下，蘊含啟勵受刑人兼顧其利益之量刑原則。是因受刑人所犯數罪應併罰，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原則上雖應以數罪中最先確定案件之判決確定日期為基準，就在此之前所犯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於特定之具體個案中，若所犯數罪部分前業經裁判定其應執行之刑，對此等分屬不同案件然應併罰之數罪更定執行刑時，除應恪遵一事不再理原則，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禁止不利益變更之要求外，為落實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俾利於受刑人之恤刑政策目的，保障受刑人之權益，如將各該不同前案中定應執行之數罪包括視為一體，另擇其中一個或數個確定判決日期為基準，依法就該確定判決日期前之各罪定應執行刑，得較有利於受刑人，以緩和接續執行數執行刑後因合計刑期可能存在責罰顯不相當之不必要嚴苛，自屬上述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之例外情形；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以免因接續執行數執行刑後應合計刑期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而實務上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原則上雖以數罪中最先確定之案件為基準日，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

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然因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之效力，不僅同受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拘束，且有禁止雙重危險暨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倘於特殊個案，依循上開刑罰執行實務上之處理原則，而將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解、割裂、抽出或重新搭配改組更動，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分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行，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然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定應執行刑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內部界限拘束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自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並綜合判斷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及密接程度，及注意輕重罪間在刑罰體系之平衡，暨考量行為人之社會復歸，妥適調和，酌定較有利受刑人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期，以資救濟。至原定應執行刑，如因符合例外情形經重新定應執行刑，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應失其效力，此乃當然之理，受刑人亦不因重新定應執行刑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是定應執行刑案件之裁酌與救濟，就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及其適用範圍，自應與時俱進，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與目的融合禁止雙重危險原則，不但須從實施刑事執行程序之法官、檢察官的視角觀察，注意定應執行案件有無違反恤刑目的而應再予受理之例外情形，以提升受刑人對刑罰執行程序之信賴；更要從受刑人的視角觀察，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避免陷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反遭受雙重危險之更不利地位，以落實上揭憲法原則及法規範之意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A裁定對編號1至4所示各罪定刑4年6月、對編號5至16所示各

罪定刑22年；經本院以B裁定對編號17至30所示各罪定刑28年確定，上開A、B裁定依法接續執行之有期徒刑總計為54年6月(即4年6月+22年+28年)，此有A、B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雖前開A、B裁定所示各罪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事，致其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存有變動情況。且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首先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06年1月6日(即編號1所示之罪)，而附表編號5至16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則係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107年6月10日止；附表編號17至30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則係自107年8月20日起至108年3月29日止，是附表編號5至30所示各罪，均係A裁定編號1至4所示各罪之定刑基準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首先確定日期(即106年1月6日)後所犯，不符合刑法第50條所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數罪併罰要件，而無從合併定應執行刑，固堪認定。惟除「A1罪群」外，若以附表編號8所示判決確定日為定刑基準日，則「甲組各罪」均符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要件，且因「甲組各罪」個別刑度加總結果已逾30年，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之規定，所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刑期應以30年為上限；定刑下限（即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則為附表編號24所示之有期徒刑19年10月，若再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之A裁定定刑4年6月，及附表編號5至6所示各罪之宣告刑4月、7月接續執行，合計刑期最長不逾「35年5月」（即30年+4年6月+4月+7月），總和下限則為25年3月（即19年10月+4年6月+4月+7月）。是比較受刑人主張方案之定刑及接續執行結果，與A、B裁定定刑結果接續執行之刑期差異，兩者至少差距19年1月以上，堪認A、B裁定定刑組合在客觀上已屬過度不利評價而造成對受刑人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且如重新組合就「甲組各罪」定上述19年10月以上、但不得逾30年上限之責罰相當之應執行刑期，也不會造成受刑人受有更不利之雙重危險，從而實務上不得重複定應執行刑之一事不再理原則，於本案之特殊例外情形，因依檢察官所採以最

先判決確定案件之確定日期（即附表編號1）向法院聲請定刑，經法院以A裁定將編號1至4所示各罪定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將編號5至16所示各罪定刑為有期徒刑22年後，再接續執行B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8年之結果，反而顯然更不利於受刑人，違反恤刑目的，自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適足評價，而酌定較有利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期，以資救濟。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函復否准受刑人聲請就「甲組各罪」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其執行之指揮有悖於恤刑本旨，難謂允當。受刑人據此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旨揭檢察官函之執行指揮予以撤銷，另由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為妥適審查、處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簡稱	定刑	編號	罪名	宣告刑(有期徒刑部分)	犯罪日期(民國)	判決確定日期	是否得易科罰金	曾定刑	受刑人所稱罪群名稱		卷證出處
A裁定(即高院112年度聲字第843號)	4年6月	1	施用第二級毒品	5月	105.7.21	106.01.06	是		A1 罪群		本院卷第86-95頁
		2	①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 ②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	①1年6月 ②3年	①105.9.16 ②105.9.16	107.5.31	否	4年			

		3	①持有第二級毒品 ②施用第二級毒品	①3月 ②5月	①105.9.16 ②105.9.16	106.11.30	是	6月			
		4	施用第一級毒品	8月	105.9.19	107.12.20	否				
	22年	5	施用第二級毒品	4月	106.7.02	108.01.31	是				
		6	施用第一級毒品	7月	106.7.02	108.01.31	否				
		7	施用第一級毒品	7月	106.11.27	108.6.18	否		A2罪群	甲組各罪	
		8	施用第二級毒品	3月	106.11.27	108.5.22	是				
		9	①轉讓第一級毒品 ②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	①1年2月 ②3年6月	①000年00月間某日 ②106.11.01 (106.11.02施用)	108.6.27	否	4年2月			
		10	①販賣第二級毒品 ②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	①4年 ②1年6月	①107.6.07 ②107.6.10	108.12.16	否	4年8月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	5月	107.6.10	108.12.16	是				
		12	①②均係販賣第二級毒品	①3年9月，3罪 ②3年8月，3罪	①106.9.20 106.10.14 106.10..04 ②106.9.15 106.9.28 106.10.03	109.4.28	否	5年4月			
		13	①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 ②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 ③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	①3年4月 ②8年6月 ③4年2月	①106.02.21 ②106.02.21 ③106.5.11	109.3.04	否	10年6月			
		14	①②均係施用第一級毒品	①7月 ②10月	①106.02.21 ②106.5.11	109.7.14 (撤回上訴)	否	1年3月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	4月	106.02.21	109.7.14（撤回上訴）	是				
		16	①②均係販賣第二級毒品	①4年，3罪 ②6年，2罪	①000年0月間某日、前開時間2週後某日、000年0月間某日 ②000年0月間某日、前開時間2週後某日	109.9.03	否	7年10月			
B裁定(即花高111年度聲字第154號)	28年	17	販賣第二級毒品	3年8月	108.3.26	108.11.29	否	3年10月			本院卷第96-106頁
		18		3年7月	108.3.28		否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	7月	108.3.29	109.7.29	否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	4月	108.3.29		是				
		21	販賣第一級毒品	15年2月	107.8.20	110.01.06	否	25年			
		22		15年2月	107.9.27		否				
		23	販賣第二級毒品	5年2月	107.10.15		否				
		24	販賣第一級毒品	19年10月	107.11.05		否				
		25		18年	107.11.22		否				
		26		16年6月	108.01.23		否				
		27	販賣第二級毒品	5年6月	108.01.26		否				
		28		5年2月	108.02.23		否				
		29		6年	108.3.07		否				
		30		5年	108.3.10		否				